

01 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  
02 W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  
03 Z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  
04 機關為之。」不生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五、農田水利法  
05 床域z，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  
06 項規定：「第1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07 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  
08 2】一、農田水利灌溉組織是臺灣先民飄洋過海開拓墾殖所自然形成之互助  
09 k相關規定運作。是農委會以系爭規定一及五為據，設立農田水利署，明顯  
10 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6  
11 規定。【8】七、農田水利法公布施行後，農田水利會將被行政院及農委會  
12 項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  
13 舉行言詞辯論，通知被選定之聲請人、關係機關行政院、農委會、關係人臺  
14 域z體制，惟此與系爭規定一所指確保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之立法目的實相  
15 ，系爭規定五及六規定將其財產強制移轉予國家，形同國家沒收人民財產，  
16 係機關辯論要旨【17】（一）關係機關行政院陳述略以：農田水利乃憲法註  
17 蚋壯曝o。系爭規定一、五、六及七將農田水利會之公法人地位改制為農田  
18 凳A田水利組織財產移轉及變動之歷史觀察，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性質，自難  
19 未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19】三、關係人辯論要旨【20】關  
20 狸騷却k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並危及人民之基本生活保障，應屬違  
21 B將水資源之利用納入公權力，並加以管理。【27】2.公共埤圳【28】依19  
22 膠@埤圳時，應直接就利害關係人中選定5人為準備委員，進行籌備。公共埤  
23 內之利害關係人，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規約，不再僅由興建或經營埤圳之埤圳  
24 鞞`組合時，應添附依規約所定之預定收支計算書，一併送總督認可（同規  
25 規鳩漱坐g地及其定著物由政府取得，其他權利消滅，依官設埤圳而受水利  
26 設埤圳組合之設，均係為灌溉及排水目的而利用及管理埤圳，並不包含水害  
27 註6）。【37】在組合之成立上，雖放寬官廳主導色彩，由民間自主成立，  
28 齣尿棚蕘驚驛C評議員依臺灣總督所訂之規定，由組合中互選，並取得認可  
29 D其事，並對外代表組合，實際業務之執行，則由組合長任免之具有公法關  
30 範Q組合令之附則，已規定公共埤圳組合或官設埤圳組合，得依其管理人之  
31 業水利臨時調整令」，依該調整令及臺灣總督府於同年訂定公布之「臺灣農  
32 B水利委員會【45】日本統治結束前，臺灣各農田水利組織即由日本政府調

尸X，因此改稱農田水利協會（35年），並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  
.農田水利會【47】鑑於水利委員會已於臺灣各地區普遍設立，且其組織複  
O灣省政府委員會乃依據此修正後水利法之規定，於44年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案第664號及所附修正條文草案、第一屆立法院第31會期第41次會議議案關  
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3年。」同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應於3年內，將農  
A業環境變遷且降低直選體制之選舉副效益，為能達到強化農業水資源利用  
，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  
入公務機關，然查行政院為推動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事宜，於109年農  
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以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得設置  
詢I行之農田水利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經  
k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  
公法人，並非人民基於憲法第14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所成立。從而，系爭規定  
@為人，得自由發展自己之人格，追求自己之利益之故，而作為為人民服務  
），並發生私法上效果，但亦不影響其依此私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產，仍屬公  
A亦有其固有習慣，有多數住民對標的物有共有關係者，亦有非共有關係，  
之入會權，除各地方之習慣外，分別適用或準用所有權章之規定」（註11）  
P埤圳主有共同引水之需，所發生之法律上關係。又該需引水使用之土地業  
其資產由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及其他水利組合變更或合併而來，其  
營埤圳所得利益。（6）組合向日本勸業銀行等貸款。（7）組合所價購或支  
A亦無對組合所有之埤圳及水利設施之財產權。至於政府之經費補助、組合  
裁（34）寅元侍秦代電修正核定）為基本準則。依此綱要、35年4月22日臺  
，人民捐獻贈與或「寄附」之土地亦不予發還。【71】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  
，業經政府依法接收（共38個）。接收後其財產部分成為公有財產，業務部  
部分職權之組織，於44年水利法修正後更取得公法人地位。其資產之取得，  
?v之問題。【74】2.又由水利組合實際使用，但非屬水利組合之財產（例如  
即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77】（二）公法人係以實現公  
釵I害而對抗之，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校、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同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之組織、  
c成違憲（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參照）。【81】（二）在業務性質單純之  
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同辦法第80條規定參照），而非依公務人員人事  
A田水利事項之主管機關如何歸屬，亦尚難以法律明文定之，然農田水利事

01 續 蟬迭 A 可知農田水利署係過渡性之機關，應認為業已於組織法上取得設立  
02 或交由縣執行之。然依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  
03 事項，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由行政院依第 1 項職權業務調整移轉歸屬，以  
04 祇 豸 崑 棟 ~ 務組織之調整，立法者亦於 89 年 5 月 17 日全文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  
05 I 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問題。系爭規定七規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06 D，而非合憲違憲與否之法律面問題。【89】註 1：參閱陳金田譯，《臺灣和  
07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第 4 條之 2 所組織之公共埤圳組合，通觀同規則及同規則  
08 灣水利法令研究會。【92】註 4：官設埤圳規則及官設埤圳規則施行規則之  
09 33 頁，1940 年，有斐閣；新田定雄認為水利組合事業深切關係公共利益，因  
10 0000a002。【97】註 9：參閱大正 11（1922）年 4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公告（認  
11 情 C【99】註 11：關於日本入會權之一般問題，參閱松尾弘執筆，小粥太郎  
12 。參閱陳金田譯，前揭註 1，第 618 頁，1997 年。【101】註 13：參閱臺灣省  
13 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燾 黃虹霞 吳陳銀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張  
14 B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  
15 大法官宗珍吳大法官陳銀、蔡大法官明誠第五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燾  
16 彳 X。不同意見書：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銀加入。以上正本證